**关于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遴选重整投资人方案》非现场表决结果的公告**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3年9月28日，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案管理人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将《遴选重整投资人方案》通过网络方式发送全体债权人进行审议、表决。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10日17: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现将《遴选重整投资人方案》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数为56人，占有表决权债权人人数88家的比例为63.64%；表决同意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811,208,687.08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2,287,141,897.20元的比例为79.19%。

表决结果：《遴选重整投资人方案》表决通过。

特此公示。

浙江天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磊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0月12日